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部分终止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斯莱克本次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6 号”文批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8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800 万元，期限 6 年。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国投证券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689 万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 3.8111 亿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部存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国投证券保荐承销费在内的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 758.1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41.81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93 号。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出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斯莱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齐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新设专项资金账户，并与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斯莱克	斯莱克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1028号西侧地块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1028号西侧地块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8号西侧地块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结项。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37,156.29	27,160.00	27,230.13	100.26%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1,940.00	11,640.00	11,444.86	98.32%	不适用
合计		49,096.29	38,800.00	38,674.99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也已完成注销。

二、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拟终止的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拟终止的情况

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结合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深入研究和评估，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301.0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5.51万元（含利息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等，最终以该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拟终止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属于斯莱克西安研发中心及产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一部分，整个孵化基地工程分为两期，本次募投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的为其中一期的一部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主体结构已经完成，虽然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幕墙等配套部分工程，但因为施工方总包配合不顺，同时高压电、给排水和道路等市政配套一直未得到实施，且至今也没有收到相关具体的进度计划，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竣工。

现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结合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拟终止本次募投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后续将充分利用子公司山东斯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设备和团队来实现相关产线设计，联机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功能。

三、后续资金安排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05.51 万元（含利息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等，最终以该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款项直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零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终止后，公司仍将积极与施工方和当地管委会进行协商，继续推进“斯莱克西安研发中心及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的建设工作，待项目建设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布局来明确原募投项目所属已经建设内容的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终止，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

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终止，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终止事项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终止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国投证券对斯莱克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终止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终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商敬博

郭青岳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